

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下午 3:10-4: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主持人：張光正校長

出席人員：陳夏宗副校長、洪穎怡主任秘書、夏誠華教務長、何志信總務長、饒忻學務長、陳崇人會計主任、吳宗遠副研發長、皮世明職涯長、理學院黃敏章院長、工學院李夢輝院長、商學院劉立倫院長、電資學院繆紹綱院長、設計學院陳其澎院長、法學院鄺承華院長、人育學院楊坤原院長、各學院學生代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

紀錄 吳蕙玲

【主席報告】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指標，統計本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概況，「財務」、「助學」、「綜合辦學」3 項指標皆符合，如下：

(一)財務指標【會計室】

指標內容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獎助學金)支出 /學雜費收入	現金餘絀/現金收入
規定標準值	> 80%	< 15%
本校核算值	121.37%	-1.49%
檢核結果	符合	符合

(二)助學指標【會計室/學務處】

指標內容	提撥獎助學金/學雜費收入	提撥助學金/提撥獎助學金
規定標準值	> 5%	> 70%
本校核算值	6.59%	77.05%
檢核結果	符合	符合

(三)辦學綜合指標【研發處】

指標內容	106-2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違反不當情事
規定標準值	< 23	發生教育部糾正限期改善情事
本校核算值	22.31	無
檢核結果	符合	符合

二、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學生代表共計 11 位，分別為生科三甲周鈞震、機械二丙鍾佳瑋、會計三乙吳國聖、室設三年級邱怡庭、應華三乙任瑋欣、電資學士班三年級柯士堯、法學院財法三甲藍心妤、學生會會長電子四乙呂翎華、學生會副會長企管四丁游明傑、學生會權益部部長應數二乙巫岳峰、學生議會代表陳雨廷。

【專案報告】

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案報告(研究發展處吳宗遠副研發長)，如附件。

【會議紀錄】

議題一、本校 107 學年學雜費調整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安排於 5 月 3-4 日中午於全人村北棟 4 樓召集學生會代表、社團幹部及班代提供意見，舉辦支用項目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共計回收 288 份，意見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 二、本規劃草案經審議小組通過後，將公開揭露資料，提供社會大眾檢視，並安排 3 場學生說明會進行宣導說明及意見溝通，以符合完善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預訂提報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審核。

決議：

- 一、**擴大學生意見調查範圍**：學生意見支用調查作業當日亦開放社團其它成員入場填寫，並無限制填寫對象，將在後續 3 場學生說明會陸續進行，廣納學生意見，學生亦得隨時利用校內「與系主任有約」、「與班代有約」等集會場合充分反應支用需求。
- 二、**有感的教學成本投入**：
 1. 學生在圖書館使用資源及正版軟體，明顯感受到與他校的不同，理解學校對教學成本的投入。
 2. 豐富中原萬花筒(粉絲平台)，蒐集校內資訊並鼓勵學生加入，使學生與校方資訊同步，使學生更瞭解校方的校務建設重點。
 3. 鼓勵學生踴躍提出學生與校方交流的積極性作法，強化校務推動的曝光度，讓學生充分瞭解學校在校務上的各項建設。
- 三、本規劃書草案提供全校師生檢視，鼓勵學生上網參閱並提供修訂意見，以求完善。

子題一：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各校 107 學年度基本調幅為 2.07%，本校於 106 學年度未調整，得依教育部另行核算調幅基準 2.5% 為上限，放寬調幅上限為 3.75%。
- 二、按各項調幅基準上限，以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試算增加額度如下：

調幅試算(+增加額度)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1,551,660,214)	基本調幅	另行核算	放寬調幅
	2.07%	2.50%	3.75%
	32,119,366	38,791,505	58,187,258
每生增加學雜費額度 (法商~工/設計/電資)	953~1,136	1,152~1,372	1,727~2,058

決議：

- 一、**調幅比例**：學生團體充分瞭解校方學雜費調整之必要性，但對於本規劃草案所提出之 3.75% 調幅比例、支用項目及行政作業程序等，因時間不足，仍存有疑慮待釐清，學生

會未能完全同意，有關調幅比例，尚待學生與校方進一步深入討論，形成共識。

- 二、 **調幅額度**：工、電資及設計學院學雜費收費較其它學院高，在相同調幅標準下，調幅額度自然較高，然此三個學院因領域性質，其實驗設備儀器及實作耗材等，投入之教學成本亦較其它學院高，即收費標準與教學成本投入具有一致性。

子題二：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

說明：

- 一、 本案綜整研議小組 3 次會議討論評估意見(4/16、4/23、4/26、4/30)及 5 月 3-4 日學生支用意見調查結果，預估規劃支用面向及額度概估如下：

面向	規劃單位	概估額度/年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美化校園環境	總務處	3,000 萬元	基礎營運計畫
充實教學資源 提升學習成效	教務處	2,000 萬元	基礎營運計畫 重點發展計畫
關懷弱勢助學	學務處	600 萬元	基礎營運計畫
改善師資質量	研發處 人事室	500 萬元	基礎營運計畫
強化就業能力	職涯處	150 萬元	重點發展計畫
合計		6,250 萬元	

- 二、 由各規劃單位依各面向規劃支用項目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 就所列的項目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方向一致，主要在於「教學」與「學習」為辦學主要目標，在高教政策下規劃支用項目，但與高教深耕計畫之範圍、項目均不同，支用於外部補助經費無法支出或不足支出項目，在會計帳務亦分流獨立處理，無重複之處，期使整體經費有效運用，以達到高教共同目標。
- 二、 有關學生提出支用項目如下：
1. **體育園區及學生餐廳環境問題**：未列入學雜費調整支用範圍，係因此於校內例行預算已列入辦理，不予重複編列。
 2. **圖書館廁所臭味問題**：請總務處進行現勘，必要時動支校內 107 學年度工程款處理，不予重複編列。
 3. **體育館問題**：召集體育室及總務處另案討論進行處理。
- 三、 支用項目優先用於大部分學生可使用項目。
- 四、 對於支用項目尚有其它意見，會後隨時得向學務處反應，經校方評估其合理性且確未有例行預算支援改善者，將納入支用規劃。

擬辦：

一、轉知學生會及與會代表。

二、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進行規劃書草案公告作業。吳善玲 107.05.15

學生會	副研發長	研發長兼副校長	校長
呂翹華 107.05.15	吳善玲 107.05.15	陳良宗 107.5.15	 代 5/16